

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A1-7 号楼及室外消防改造项目 目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A1-7 号楼及室外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ZAJ—2024YL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A1-7 号楼及室外消防改造项目设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A1-7 号楼及室外消防改造项目

2.1.2 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应规范。

2.2 工程设计范围：

甲方指定及双方确认的范围

2.3 设计工作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后期服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建筑竣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文件	1	待定	

第四条 设计进度

4.1 设计范围

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为原 A1 至 A7 号楼内的消防设施改造，包含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排烟系统和防烟系统的校核和改造。室外场区的消防改造主要包括消防管线进行改造，增设消防水池及泵房、高位水箱等。

4.2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周期 (日历天)	内容（必包含）	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	5	1、现场外业测量、探测。 2、初设设计评审文件。	现场测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5	1、施工图设计。 2、报审过程及后期施工过程中服务。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

5.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为财政评审价×（1-3%）。合同签订后开始办理支付乙方合同价 30%预付款的申报手续，甲方取得初设批复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施工图纸后办理支付设计费的 50%进度款的申报手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剩余 20%。本合同价款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需经过财政审批流程，设计单位理解财政审批流程的时效性，在此基础上给予发包人必要的付款宽限期，此种情形下，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以设计人实际返工工作量为依据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费用标准双方应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1.3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

6.1.4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 项目施工前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工作。
-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适时、及时（总次数不少于6次）派员到工地现场监察是否遵照发包人己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在保证符合设计意念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后，配合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或相应修正图纸。
- 负责选择及提供符合设计意念的各材料样板，如所提供材料样板无法购得，需重新提供以供替代的材料样板。
- 设计人除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外，负有协助并校审各二次深化图纸的责任及义务。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保证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2.2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资料、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3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书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人已取得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知识产权除外。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及文

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设计人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设计人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上述发包人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和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书面验收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果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等工作成果不能令发包人满意，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聘用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为依据结算服务费用。工作量不足一半或等于该阶段工作总量的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工作量及其占该阶段工作总量的比例应以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需承担应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符合审核要求除外）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重新协商发包人的付款金额和时间。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

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如设计人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将已收设计费用返还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7.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评估更换后的风险，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8 如因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由此发生的损失承担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7.9 除本合同约定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行使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两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榆阳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6050001421006575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帐号：11200501040043072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人(乙方):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30日签订的《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A1-7号楼及室外消防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条款,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后工程设计费为182428.00元,故双方工程设计费实际结算金额为 $182428 \times (1-3\%) = 176955.16$ 元(壹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整)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5日